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江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董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董事江洪波和杨翔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52,500 股和 9,375 股,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洪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杨翔先生减持数量为 9,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洪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 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 股

股东名称	杨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500 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取得:3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洪波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均价	未完成,52,500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减持来源	披露
减持期间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0,300 股
减持时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136 元
减持均价	0.0054%
减持比例	0.0054%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4%
当前持股数量	209,7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江洪波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杨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00 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处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6,690,5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00,717.91 元。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吕建、罗郑毅、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持股 1 期满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预扣预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 1（1）点。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籍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登记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2,085,0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因公当天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22,085,095.00	100.00%
反对	0.00	0.00%
弃权	0.0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1,848,126	98,929	236,236
	99.89%	0.04%	0.0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1,848,126	98,929	236,236
	99.89%	0.04%	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7,667,626	98,674	236,236
		99.89%	0.04%	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 陈家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6,072,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2 人,董事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施阳先生、陈奇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相法先生、熊慧女士、王林彬先生、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46,072,030	100.00%
反对	0	0.00%
弃权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067,280	967,750	1,047,721
	99.93%	0.66%	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94,565	927,949	1,047,721
		99.79%	4.63%	369,2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尹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8 号）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纪投资”）发行 A 股股票 28,175,27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9,221.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693,254.10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00142010001
大千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02604260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100300000125996
	合计	161,870,777.03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1,177,523.83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 回售期间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息金额为: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向全体持有人回售。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增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昊、王健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出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授权丙方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的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内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为 2.00%,计息天数为 49 天（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利率为 100×2.00%×49/365=0.27 元 / 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27=100.27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回售的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太平转债”。